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買賣票據及待售股份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odatelsys.com刊登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

二〇〇四年五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契據收購待售股份及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指	流動電訊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契據」	指	Universal及愛達利資訊就買賣待售股份及票據而訂立的過戶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陳先生」	指	陳孝聰先生

* 僅供識別

釋 義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流動電訊集團」	指	流動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流動電訊股份」	指	流動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流動電訊股份
「票據」	指	流動電訊發行予Universal本金額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地區劃分的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待售股份」	指	31,902,233股流動電訊股份，相當於流動電訊已發行股本約7.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S」	指	短訊服務
「Universal」	指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愛達利資訊」	指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主席)

嚴康先生

關鍵文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先生

盧景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74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買賣票據及待售股份**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所發表的公佈後，董事欣然宣佈，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Universal(作為買方)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資訊(作為賣方)就收購訂立契據。根據契據，愛達利資訊以總代價15,724,515.90港元(其中9,570,669.90港元為就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及6,153,846.00港元為就票據支付的代價)收購待售股份及票據，並須以現金償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認為，契據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契據的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通函亦載有須給予股東須予披露交易相關的詳情。

契據的詳情

1. 日期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2. 契據的訂約各方

(A) 愛達利資訊 (作為買方)

(B) Universal (作為賣方)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及票據

4. 代價

代價合共達15,724,515.90港元 (其中9,570,669.90港元為就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及6,153,846.00港元為就票據支付的代價) 及須由愛達利資訊以現金償付。本集團從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代價。

Universal已於流動電訊股份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前收購待售股份及票據。收購的代價乃經Universal與愛達利資訊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流動電訊股份近期於創業板所報的成交價計算。代價乃按經參考流動電訊股份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至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在創業板買賣的五日平均收市價0.32港元折讓6.3%磋商釐定。於收購完成後，待售股份的過戶將不受任何限制。然而，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於其後銷售票據須獲得可換股票據其他票據持有人的同意，並須遵照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所載的過戶手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其他詳情，載於流動電訊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有關Universal的資料

Univers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據董事所知，資料及信念，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達致，Universal及其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為與本公司、董事、其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流動電訊的資料

流動電訊集團為一間流動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為流動電訊經營商、硬件生產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包括軟件／應用軟件開發商及企業(如金融機構與媒體公司等)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使該等公司能夠利用多種不同的無線平台渠道向用戶傳送數據。流動電訊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7,113,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流動電訊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24,555,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收購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企業客戶興建數據網絡基建及提供相關網絡應用軟件。本集團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由網絡規劃、設計、安置與執行，以至維修與售後技術支援及提供網絡硬件及增值應用軟件，例如網絡管理系統。

董事相信，在策略上而言，收購符合本集團進入流動／語音高增長多媒體增值服務業務領域的多元化發展方針。憑藉流動電訊專長於數據與網絡技術，以及向亞太區內完善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網絡提供SMS內容，增加於流動電訊的股權，以及本集團建議收購歐洲四家公司(詳情載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公告及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建議收購仍然附帶條件)，將有助穩固本公司在多媒體增值服務領域上建立全球勢力的長遠策略。Universal及其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為與歐洲四家公司、彼等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已持有流動電訊股份約7.3%及本金額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Universal則持有流動電訊股份約7.3%及本金額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有權益均是於流動電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購入的。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的流動電訊股權將會增至約14.6%，而本集團將會持有本金額合共3,2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0.078港元兌換41,025,640股流動電訊股份，佔流動電訊的現有已發行股本9.3%。

董事會函件

鑑於流動電訊的近期成交價及按經參考流動電訊股份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至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在創業板買賣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6.3%磋商釐定的代價，董事會認為，收購的條款乃經與Universal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而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利益。經參考流動電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即每股流動電訊股份0.32港元)，預期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構成重大影響。就收購對本集團投資於流動電訊的成本所造成的影響而言，由於本收購的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流動電訊上市時擁有其初步股權的原來成本，故此本集團於流動電訊的投資成本將會增加。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購入票據及待售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〇四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乃就及僅與購入票據及待售股份有關。本通函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人士獲授權使用或複製本通函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任何與股份、流動電訊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1）	293,388,000	—	47.80%
	好倉	個人（附註2）	—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3）	—	16,362,000	2.67%
嚴康先生	好倉	個人（附註4）	7,357,500	900,000	1.35%
關鍵文先生	好倉	個人（附註5）	12,262,500	900,000	2.14%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好倉	個人（附註6）	2,452,500	900,000	0.5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是以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名義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持有。
- 購股權是獲本公司根據一項購股權而授出。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多於三份之一的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被視為於16,36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4) 嚴康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先生持有。
- (5) 關鍵文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先生持有。
- (6)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Monica Maria Nunes女士持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ve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	16,362,000	2.67%
Loi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	16,362,000	2.67%
李漢健 (附註2)	好倉	家族權益	293,988,000	—	47.89%
	淡倉	公司權益	—	16,362,000	2.67%

附註：

- (1) 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 (2) 李漢健女士（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293,988,000股股份（被視為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氹仔永福街74號愛達利大廈。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傅俊毅先生。
6.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7.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下載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姓名	審核委員會的職位	董事會的職位
崔世昌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成員	主席

8.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